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QJX-2021-761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

合同编号: HMJX-2021-761

甲方: 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乙方: 海南兴合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7日



甲方:屯昌县市政事务中心

乙方:海南兴合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8月10日屯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物运输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QJX-2021-761)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签订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564728.74元,运输总量为9000吨。按运输总量计算,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173.86元/吨。

2、工作要求

(1)运输车辆:应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等污染环境行为。

(2)库存管理:每日运输完毕后对库存飞灰固化物堆体进行封闭覆盖,做好防风防雨措施,不得出现堆体裸露、浸水等现象。

二、工期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在4个月服务期内完成90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自备机械装车),其中在前2个月服务期内必须完成含库存6101.6吨在内的7600吨飞灰固化物运输。运输起止地点为屯昌县飞灰固化物暂存点至儋州市指定地点。

三、付款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运输。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乙方在达到或超过7600吨运输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单价*实际运输量的进度款;乙方在达到9000吨运输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四、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运输飞灰固化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0.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延迟运输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如果甲方逾期不支付飞灰固化物运输费，每延迟一工作日付运费的0.1%的违约金，拖延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运输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运输费和违约金止。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条款；
- (二)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招标人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1年8月18日